#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41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个体工商户王新贵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王新贵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4FW78A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王新贵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8月26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湟源县波航乡纳隆村村民王新贵经营的湟源波航隆泉山庄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山庄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并下发了源市监字（2019）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扣押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280克老干妈13瓶，生产日期2017年12月8日，保质期18个月；360克妙新牌甜炼奶酱7瓶，生产日期：2018年3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500克火辣干锅酱1瓶，生产日期：2017年12月19日，保质期12个月；3千克果酱4桶，生产日期：2017年5月11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4月29日，保质期18个月；300克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3罐，生产日期：2014年7月19日，保质期36个月；510克海南黄灯笼椒酱1瓶，生产日期：2017年6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445克AX食粉1盒，生产日期：2017年4月18日，保质期2年。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限，货值总额538元。由于当事人进销货台账记录不全，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王新贵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应予以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280克老干妈13瓶；360克妙新牌甜炼奶酱7瓶；500克火辣干锅酱1瓶；3千克果酱4桶；300克食品添加剂复配着色剂3罐；510克海南黄灯笼椒酱1瓶；445克AX食粉1盒。  2、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